

证券代码：301065

证券简称：本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0,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35,3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6,02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0,680,000股变更为106,02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8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6,020,0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变动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主要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6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02万股，均为普通股。

注：上表中修订后注册资本数系公司暂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680,000股为基数实际测算结果取整所得，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